《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說明》

1. 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日期確定後，請於考試至少兩週前向A321 高階辨公室提交申請表送出申請：口試後一週內將審查意見表及審定表送回A321高階辨公室。

(申請書丶審查意見表、AACSB評核表，

請**上高階官網下載** <https://emba.ndhu.edu.tw/thesis/downloads/> 。

＊考試相關文件除簽名外，建議用繕打方式處理。

1. 依規定，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**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** 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

(學位考試申請系統:) https://web.ndhu.edu.tw/studentdegree/

學位考試系統是教務處全校性系統，一旦**系統關閉即無法提出考試申請**。完成申請者，系統**關閉後仍可至系統修改論文及口試等相關資料**。

若確定112-1會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又尚未在系統關閉前確認部分項目，請先在系統送出申請，待和指導教授確定資訊後，再進系统修改。假如112-1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但之後無法於該學期進行學位考試者，須提出紙本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予教務處，若不取消，教務系統視為不及格乙次，爾後再送出學位考試會被系統視為補考，請留意。

1. 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輸入完資料從系統産出五份資料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2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. 學位考試評分表x3

4. 學位考試成績單 5.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1. 除了上述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產出的資料外 ，硏究生須另填具本專班之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

🡪確定學位考試日期，請於考試日兩週前將以下資料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提交A321跑後續程序，經申請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學位考試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（←學位系统産出→）2.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3. 學位考試申請書 (本專班審查表) 4. 論文電子檔 5.論文比對段落報告

建議論文加入英文題目，對題目翻成英文沒有把握者，可以先用GOOGLE翻譯，傳給老師請老師幫忙修改後放入。建議碩士論文有英文題目放在封面上，…如果現在沒放入，以後再放入，審定書需要重新修改，老師也需再簽名，整體而言不好看，所以最好是在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就確定放入英文題目。

1. 考試當天會用以下資料:

1. 考試評分表x3 2.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.學位考試成績單 （←都用學位系统産出）

3. 審查意見表x3 4. AACSB評核表x3 5. 成績通知單 6. 校外委員領據 (辦公室提供)

請於考試通過後一週內將以上資料送回EMBA辦公室。

\*校外委員的審查費等費用，以學校匯款方式為原則

1. 完成學位考試後，避免時間緊湊，請預留至少半個月時間依學位口試委員之建議完成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修改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上傳學校系統審查通過，並跑畢業離校流程。

＊依規定，本校研究生以**校內**（校本部、美崙校區、台北校區、屏東校區）進行考試為原則。考試地點如需借用B307，請及早與EMBA辦公室聯繫，謝謝。